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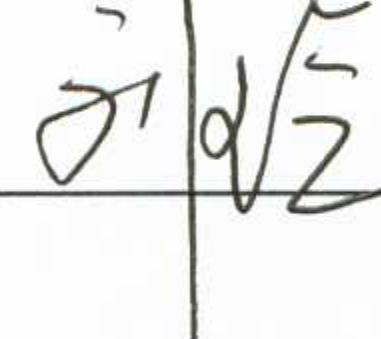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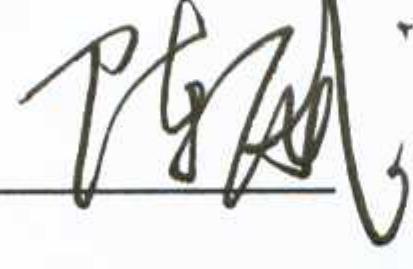
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5 年 1 月 26 日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201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孙涛  刘玲  陈威 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